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

习近平颁发命令状并向晋衔的军官表示祝贺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梅常伟)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25日在北京八一大楼举行。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晋衔仪式。

上午11时许,晋衔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宣读了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命令。中央军委副主席何卫东主持晋衔仪式。

这次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是:南部战区政治委员王文全、海军司令员胡中明。

晋升上将军衔的2位军官精神抖擞来到主席台前。习近平向他们颁发命令状,表示祝贺。佩戴了上将军衔肩章的2位军官向习近平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晋衔仪式在嘹亮的军歌声中结束。随后,习近平等领导同志同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合影。

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苗华、张升民,军委机关各部门、军队驻京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晋衔仪式。

李强出席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
第四次领导人会议

推进澜湄国家
命运共同体建设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国务院总理李强12月25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阁以视频方式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四次领导人会议。李强和缅甸领导人敏昂莱共同主持会议,柬埔寨首相洪玛奈、老挝总理宋赛、泰国总理赛塔、越南总理范明政出席。

李强表示,澜湄合作是澜湄六国一道发起和推进的重要事业,启动7年来,在习近平主席同各国领导人战略引领下,六国始终平等相待、真诚互助、亲如一家,打造了促进发展的有力引擎,构筑了共同安全的坚强护盾,拉紧了相知相亲的情感纽带,特别是中柬、中老、中缅、中泰、中越先后宣布共建双边命运共同体,进一步助力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树立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典范。我们要持之以恒推进这一共同事业,推动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走深走实,努力打造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示范区、全球发展倡议先行区、全球安全倡议实验区和全球文明倡议首善区,持续增进各国人民福祉,在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上相互支持、并肩前行。

李强就加强澜湄合作提出四点建议:一是深化融通发展,坚持开放合作,共同规划实施好澜湄区域互联互通战略项目,推动跨境经贸、产能、农业等合作项目提质升级,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强智能制造和大数据合作。中方将设立澜湄合作共同发展专项贷款,支持各国重点项目。二是推进绿色合作,充分尊重各国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正当权益,照顾彼此关切。中国愿同各国探讨开展澜湄全流域治理等合作,大力推进能源转型、生态保护等合作。三是加强安全治理,统筹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深入推进“平安澜湄行动”,强力打击网赌电诈等犯罪行为。四是深化人文交流,中方支持举办澜湄国家青年企业家论坛,愿同各方培育智库、地方等合作新亮点。

与会领导人就甘肃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向中方表示诚挚慰问。各方高度评价澜湄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感谢中方为推进澜湄合作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澜湄合作基于相互尊重、互利共赢、开放包容、不干涉内政等重要原则,是增进地区人民福祉、维护地区和平与发展、促进地区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平台。六国要共享机遇、共迎挑战,共同规划澜湄合作未来发展,加强农业、创新、减贫、互联互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水资源、旅游、人文及打击网络电诈等领域合作,进一步推动澜湄合作走深走实,构建澜湄经济发展带,打造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会议发表《澜湄合作第四次领导人会议内比都宣言》《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和《澜湄地区创新走廊建设共同倡议》。泰国接任下届澜湄合作共同主席国。

吴政隆出席会议。



新华社发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慈善法修正草案等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好体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四审稿完善注册资本制度相关规定;强化职工民主管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股东权利保护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慈善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的规定;完善关于合作募捐、募捐成本、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等方面的规定;严惩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完善“大食物观”相关内容;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有关规定;完善粮食安全的科技支撑、技术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内容。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与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做好衔接;完善了对相关犯罪的处罚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应当坚持的原则和理念,完善有关管理与指挥体制的规定;完善突发事件报告、预警、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方面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好体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武增作了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境卫生检疫相关制度机制,筑牢口岸检疫防线,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和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海关总署署长俞建华作了说明。

为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作了说明。

为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作用,提高备案审查能力与质量,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作了说明。

为支持澳门轻轨东线项目建设,加强澳门与内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

大局,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请求,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王灵桂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邓励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巴音朝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雒树刚、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于伟国、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杜家毫分别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